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伟电子”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 4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授信期限一年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天伟电子与兴业银行签订的《额度授信合同》项下天伟电子所欠兴业银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在上述《额度授信合同》项下，天伟电子已与兴业银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天伟电子向兴业银行借款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范围：兴业银行依据《额度授信合同》约定为天伟电子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天伟电子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兴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担保期限：《额度授信合同》项下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9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.72%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,9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.31%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天伟电子与兴业银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